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334 号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1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6 号）。

《立案告知书》显示，你公司存在以下涉嫌违法行为：

2019 年 12 月，你公司根据与供应商成本扣减结算情况，调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全域旅游 PPP 项目相关成本 2,232.19 万元，但未在 2019 年相应调减营业收入 3,541.84 万元，直到 2022 年才进行调整。该情况导致你公司 2019 年度虚增收入、利润及资产各 3,541.84 万元，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虚增资产各 3,541.84 万元，2022 年度虚减收入、利润各 3,541.84 万元，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。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慕英杰、时任董事兼总裁刘伟杰为上述涉嫌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4.3.5条和第5.2.6条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相应监管措施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4年1月22日